

112 學年度「第 22 屆中華民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」北一女中代表隊

個人賽報名表(普通班)

年級 班級	學生 姓名	地理				英文				加權總分 (100 計)
	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平均後 加權 (60%)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平均後 加權 (40%)	

1. 請自行計算成績:三次學期成績總平均為四捨五入後到小數點第一位。
2. 再將上述第 1 項成績依規定的比例加權之後，填在報名表的空格內。
3. 最後算出加權總分。
4. 112 年 6 月 2 日(五)16:10 止，將填好的表格和相關的學期成績單(檢核用) 交給各班地理教師。